

國立屏東大學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5月4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受贈文物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設立「國立屏東大學受贈文物典藏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受贈文物資產之收受、取得、審鑑等相關事宜。其審議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受贈文物之收受，須考量是否與辦學理念、願景及宗旨有關，物件與校史相關、具典藏價值。
 - (二)受贈文物之取得，須合法、來源明確及產權清楚，並有充分相當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受贈文物之審鑑，僅限是否屬於文物範疇，不涉及價值鑑定。
 - (四)文物係指日記、書信、照片、手稿、圖畫、雕塑等具有歷史、學術、美學或其他收藏價值之物品(不包括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等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指派之副校長(兼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。
 - (二)推薦委員：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，由藝文中心主任或總務長依個案推薦名單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。
- 七、贈與文物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得撤銷捐贈，捐贈者應填具本校接受文物捐贈表，且同意贈與物之所有權、相關著作財產權及附贈資料均歸本校，並列入財產管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第一組